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目的

本資料文件旨在：

- (a) 提供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
- (b) 概述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香港法律架構，以及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澳門法律架構；以及
- (c) 討論香港與澳門之間是否需要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

2. 法案委員會審議《仲裁條例草案》時，委員對香港裁決可否在內地強制執行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能否強制執行，以及裁決未有執行的原因。政府當局已向《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而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該委員會事宜的文件(“該文件”)內，亦載有這些最新資料的摘要(見立法會 CB(2)83/10-11 號文件第 98 至 100 段)。該文件第 98 至 100 段的摘錄，載於附件 1。

3. 政府當局已取得有關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4.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期間，香港高等法院共處理了 9 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得批准。法院並沒有接獲任何將執行裁決的命令作廢的申請。

5. 該文件第 100 段載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得資料，在 2000 年至 2008 年 4 月期間，內地不同省市的人民法院共處理了 33 宗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當中有 24 宗申請獲得批准，9 宗申請被拒絕。我們曾向最高人民法院查詢有關不強制執行裁決的原因。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的回覆，上述統計數字的某部分需作出修正；具體而言，所報稱的 9 宗被拒絕的申請，全部與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香港仲裁裁決無關。

6. 根據上述回覆所澄清的資料，在 2000 年至 2008 年 4 月期間，內地不同省市的人民法院共處理了 24 宗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而所有這些申請均獲得批准。

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7. 目前，香港與澳門之間並沒有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在香港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

8. 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G 條，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第 2GG(1)條訂明，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發出的裁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批予許可，則可按該裁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第 2GG(2)條又訂明，儘管《仲裁條例》另有規定，此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裁決、命令及指示。因此，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第 2GG 條強制執行。然而，香港現時

似乎沒有任何涉及澳門仲裁裁決根據第 2GG 條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已判決案件。

9. 2010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的新《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1 分部，已訂明類似的條文。新的《仲裁條例》第 84 條訂明，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第 84 條強制執行，就如第 2GG 條的規定一樣。新的《仲裁條例》將於律政司司長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政府當局現正就新的《仲裁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0. 另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根據普通法，入稟香港法院要求強制執行一項澳門仲裁裁決。申請人可藉令狀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就仲裁裁決的條款作出簡易判決。在 *Xiamen Xingjingdi Group Ltd. v Eton Properties Ltd.*¹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法庭在處理兩類強制執行方式中的任何一類(即透過訴訟或依據《仲裁條例》第 2GG 條循簡易程序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時，處理方式都不應有太大的差別。不論是哪一類案件，法庭的角色都應是“盡量機械化”，而除非有關裁決明顯無法履行，否則法庭應准予強制執行裁決的申請。

在澳門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

第 55/98M 號法令

11. 據政府當局了解，香港仲裁裁決可根據澳門的第 55/98M 號法令在澳門強制執行。第 55/98M 號法令規管涉外商事仲裁的事宜。根據第一條第(四)款，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涉外”仲裁：

¹ [2008] 4 HKLRD 972(第 47 及 63 段)

-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各自之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或
- (b) 以下所指任一地點位於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
 - (i) 仲裁協議內確定之或根據該協議而確定之仲裁地點；
 - (ii) 履行合同關係所生之大部分義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或
- (c) 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有關。

12. 第一條第(二)款訂明，“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第一條第(二)款以非盡列形式，列出被視為具“商事”性質的交易，其中包括：供應貨物或服務、銷售協議、合營、工程及旅客之空中或海上之載運等。

13. 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是在第 55/98M 號法令第一條提述的“涉外商事”仲裁中作出，即可根據該法令第三十五及三十六條的規定而獲承認和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典》

14. 據政府當局的進一步了解，如果香港某項仲裁裁決並非第 55/98M 號法令第一條第(四)款所指的涉外商事仲裁所作的裁決，仍可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的規定在澳門強制執行。

15. 任何在澳門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均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經由具管轄權的澳門法院確認，使裁決獲認可為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第一千二百條訂明外地裁決獲澳門法院確認所須符合的條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決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決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決地之法律，裁決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決之仲裁庭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仲裁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決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紐約公約》在澳門的適用情況

16. 2005 年 7 月 19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在不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紐約公約》時作出的互惠保留的情況下，《紐約公約》將適用於澳門。然而，《紐約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原因是兩地均是同一締約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內地與澳門之間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17. 在《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 2007 年 10 月簽署前，在澳門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裁決，須受制於上文所述適用於香港裁決的類似機制。

18.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澳門／內地的安排²(見附件 2)，澳門和內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另一地相互執行。澳門／內地的安排的內容，與內地與香港在 1999 年就相同事宜所簽訂的安排(見附件 3)大致上相類似，不同之處如下：

- (a) 根據澳門／內地的安排，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但仲裁地法院應先命令執行清償，其後另一地法院才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仲裁地法院所命令執行的未獲清償的債務。

根據香港／內地的安排，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內地及香港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申請人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

- (b) 根據澳門／內地的安排，內地法院如果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某項澳門裁決會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即可拒絕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根據香港／內地的安排，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是拒絕執行裁決的其中一項理由，但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卻不是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

澳門的經濟發展

19. 我們注意到，澳門政府近年大力支持當地仲裁服務的發展。在 1998 年 6 月成立的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前稱“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一直積極向澳門商界推廣使用仲裁服務。2001 年 9 月，澳門金融管理局設立仲裁中心，以解決有關保險及公積金

² 澳門／內地的安排是澳門與內地就相互法律合作事宜簽訂的第三份安排，第一份有關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是於 2001 年簽訂，第二份有關民事案件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則於 2006 年簽訂。

事宜而款額不超過 50,000 澳門元的民商事爭議。

20. 澳門近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一直維持雙位數的增長。2008 年，澳門的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增幅達 21.6%，而大部分外來投資者的常居地是香港，其次是美國及內地³。隨着澳門多個範疇的經濟活動(包括建築、銀行和金融，以及博彩和旅遊)日益增長，預計長遠來說商業糾紛將有所增加，這對仲裁服務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21. 鑑於香港、澳門以及珠三角地區其餘地區在經濟上的交流日益頻繁，政府當局認為，促進香港和澳門之間的相互法律合作，尤其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合作，將會受兩地的法律界及商界歡迎。此舉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先前就這項事宜進行的討論

22. 政府當局為實施最高人民法院與律政司在 1999 年 6 月訂立的《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 1999 年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有關香港與澳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⁴。

23. 2002 年 12 月，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概要，說明雖然缺乏該項安排，但這不應妨礙在澳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另行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4. 鑑於澳門的經濟發展相當迅速，加上商界日益注重採用仲裁解

³ 資料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提供(資料載於該局網頁：<http://www.dsec.gov.mo>)。

⁴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9 日會議紀要(立法會 CB(2)2016/99-00 號文件)。

決爭議，政府當局遂重新檢視是否需要與澳門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這個安排的好處。我們認為採用這個安排有明顯的好處。總括而言，有關安排整體上可在下列各方面令香港受惠：

- (a) 提高澳門仲裁裁決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香港仲裁裁決在澳門強制執行的明確性；
- (b) 在兩個司法管轄區設立一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簡單機制；
- (c) 促進香港與澳門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以及
- (d) 提升香港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區域性仲裁中心的地位。

25. 在 2010 年最後一季，政府當局曾就與澳門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建議，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及有關決策局)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結語

26. 我們建議香港與澳門應訂立有關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而該安排會跟香港與內地的現行安排相若。該安排簽訂後，我們會以修訂新的《仲裁條例》的方式在香港實施。

律政司

2011 年 2 月

須根據條例草案第78(1)條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支付所涉及的仲裁收費及開支。

對裁決的追訴(第9部，條例草案第81條)

9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81條給予《示範法》第34條效力。《示範法》第34條規定，原訟法庭(由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定)可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是無效的、未有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有關的當事人不能陳述其案情、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在提交仲裁的範圍所涵蓋之列、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有效約定或《示範法》不一致、爭論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該裁決與公共政策相抵觸為理由，將該裁決撤銷。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第10部，條例草案第82至98條)

97. 條例草案第10部與《示範法》第八章相對應，並與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根據現行條例，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下稱"內地裁決")，以及在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領土(惟中國或中國的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裁決(下稱"公約裁決")，可分別根據現行條例第IIIA部及第IV部的規定強制執行。如仲裁裁決並非內地裁決或公約裁決，可依據現行條例第2GG條由原訟法庭酌情強制執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內有關強制執行內地裁決和公約裁決的程序與載於現有條例的程序相同。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98. 委員關注到，香港裁決可否在內地強制執行，並要求當局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有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強制執行裁決的原因。

9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的《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於1999年6月簽訂，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10月發出函件，確認在香港進行的"臨時機構"仲裁程序(即非由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管理或監察的仲裁程序)所作的裁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發出通知，確定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或其他外地仲裁機構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可根據《安排》的條文在內地強制執行。

100.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2000年至2009年期間，香港高等法院處理了84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得批准。法院又處理了18宗撤銷強制執行裁決的命令的申請。法院批准其中5宗撤銷原來命令的申請。據瞭解所得，在大部分該類個案中，有關各方藉同意撤銷原來命令。政府當局曾向最高人民法院查詢有多少香港作出的裁決在內地強制執行。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鑒於在內地有關申請由較低級的法院處理，最高人民法院沒有備存此類數據。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得資料，在2000年至2008年4月期間，內地不同省市的人民法院共處理了33宗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當中有24宗申請獲得批准，9宗申請被拒絕。

公約裁決

10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藉此機會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341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訂明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第11部，條例草案第99至102條及附表2)

102. 條例草案第11部採用了一個"供選用"制度，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得以繼續採用以現行條例為基礎的本地仲裁條文，該等條文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2。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條例草案附表2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03. 法案委員會察悉，律政司於2007年12月發表條例草案擬稿以進行諮詢時，當中的建議包括，若主合約已就本地仲裁作出規定，所有與本地仲裁有關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接獲對該項建議的回應意見紛紜。儘管某些回應者(尤其是建造業人士)支持該項建議，但大部分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均表示反對。工作小組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決定擱置該建議，並剔除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為反映多數意見及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律政司並沒有把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納入條例草案內。

104.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來自建造業的代表團體(如香港建造商會)強烈要求恢復自動適用於分判方的供選用條文，即採用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的原來建議。他們指出，按照現行制度，

(Chinese Only)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協商，現就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達成如下安排：

第一條——內地人民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法規在澳門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可和執行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在內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本安排沒有規定的，適用認可和執行地的程序法律規定。

第二條——在內地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內地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人民法院。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中級人民法院均有管轄權的，當事人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受理認可仲裁裁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法院，有權執行的法院為初級法院。

第三條——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分別在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認可和執行申請，也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

當事人分別向兩地法院提出申請的，兩地法院都應當依法進行審查。予以認可的，採取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財產等執行措施。仲裁地法院應當先進

行執行清償；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關於經執行債權未獲清償情況的證明後，可以對申請人未獲清償的部分進行執行清償。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裁決和法律規定所確定的數額。

第四條——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經公證的副本：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
- （三）仲裁協議；
- （四）仲裁裁決書或者仲裁調解書。

上述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經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第五條——申請書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申請人或者被申請人爲自然人的，應當載明其姓名及住所；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載明其名稱及住所，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和住所；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 （二）請求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書或者仲裁調解書的案號或識別資料和生效日期；
- （三）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理由及具體請求，以及被申請人財產所在地、財產狀況及該仲裁裁決的執行情況。

第六條——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認可和執行地的法律確定。

第七條——對申請認可和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認可：

（一）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在訂立仲裁協議時屬於無行為能力的；或者依當事人約定的準據法，或當事人沒有約定適用的準據法而依仲裁地法律，該仲裁協議無效的；

（二）被申請人未接到選任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者不在仲裁協議範圍之內；或者裁決載有超出當事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但裁決中超出提交仲裁範圍的事項的決定與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可以分開的，裁決中關於提交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可以予以認可；

（四）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違反了當事人的約定，或者在當事人沒有約定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撤銷或者拒絕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認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認可和執行該裁決。

第八條——申請人依據本安排申請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應當根據執行地法律的規定，交納訴訟費用。

第九條——一方當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被執行人申請中止執行且提供充分擔保的，執行法院應當中止執行。

根據經認可的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裁定，執行法院應當終結執行情序；撤銷仲裁裁決申請被駁回的，執行法院應當恢復執行。

當事人申請中止執行的，應當向執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經受理申請撤銷仲裁裁決案件的法律文書。

第十條——受理申請的法院應當盡快審查認可和執行的請求，並作出裁定。

第十一條——法院在受理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當事人的申請，按照法院地法律規定，對被申請人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

第十二條——由一方有權限公共機構（包括公證員）作成的文書正本或者經公證的文書副本及譯本，在適用本安排時，可以免除認證手續在對方使用。

第十三條——本安排實施前，當事人提出的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請求，不適用本安排。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安排實施前，澳門特別行政區仲裁機構及仲裁員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向內地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期限，自本安排實施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為執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應當相互提供相關法律資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每年相互通報執行本安排的情況。

第十五條——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協商解決。

第十六條——本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安排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簽署，一式兩份。

最高人民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

副院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

黃松有

陳麗敏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香港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特區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一、 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二、 上條所述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

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內的，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仲裁裁決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三、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應當提交以下文書：

- (一) 執行申請書；
- (二) 仲裁裁決書；
- (三) 仲裁協議。

四、 執行申請書的內容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被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情況下，該人的姓名、地址；被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情況下，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名稱、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三) 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企業註冊登記的副本。申請人是外國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提交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

(四) 申請執行的理由與請求的內容，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及財產狀況。

執行申請書在內地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裁決書或者仲裁協議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本。

五、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六、 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

七、 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一） 仲裁協議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二）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三）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議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

（四）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議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八、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應當根據執行地法院有關訴訟收費的辦法交納執行費用。

九、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按本安排執行。

十、 對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的裁決申請問題，雙方同意：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內地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申請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人為自然人的，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一年內提出。

對於內地或香港特區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絕受理或者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件，應允許當事人重新申請。

十一、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和修改，應當通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協商解決。